

銘傳大學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

7月26日第三節

(第1頁共1頁)

民法(債篇各論除外)試題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共四題，全部作答，每題二十五分

一、甲有配偶乙，親生子A，親生女B及養女C，B與C均出嫁，乙為使其獨子A獲得較多之遺產，與A共謀以詐術使甲排除B、C之繼承地位，嗣後甲得知此事由，姑念A為獨子，寬恕其行為，此一事實未為B、C得知，試問：

- (一) 乙與A有無繼承權？為什麼？
- (二) 如B、C於繼承開始後第六年得知繼承人中有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存在，B、C有無繼承回復請求權？

二、何謂「不當得利」？不當得立之成立要件及類型為何？試述之。

三、何謂「消滅時效」？何者為消滅時效的客體（即何等權利會發生消滅時效）？又某甲喜歡賭博，其在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春節期間因賭博而欠某乙三百萬元，某甲為贏回所輸的款項而向其好友小雄借二百萬元，結果又輸了，因而無法向小雄清債。小雄非常有錢，又是某甲的好友，故一直未向某甲請求償還。一直到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日又要過春節，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中午，小雄巧遇某甲，才開口向某甲請求返還二百萬元的借款，其借貸返還請求權（債權清償請求權）之時效是否消滅？試說明之。

四、何謂地役權？地役權的特性為何？民法對於地役權之取得與消滅有何規定？何謂抵押權？抵押權之特性為何？又同一不動產認定數抵押權者，其清償之次序如何？何謂占有？其性質為何？又何謂準占有？何謂直接占有？何謂間接占有？請各舉一例。

試題完